

第三課題：超性的信德

信德是一個超性的德行，使我們能夠堅決地同意天主所啓示了的一切。

1. 信德的意思和對象

一個人發信德，是對自我啓示了的天主的回應。（參閱天主教教理，142）。「藉著信德，人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付於天主。人以其整個存在向啓示的天主表示自己的同意。」（天主教教理，143）聖經稱這一種同意為「信德的服從」（參閱羅 1：5，16：26）。信德是一個超性的德行。它使人能夠以理智的光輝和意志的推動去堅決地認同天主所啓示了的一切，不是因其本身有的證據，而是因為啓示者天主的權威。「信德首先是人對天主的個人依附，同時，與此分不開的，就是自由地認同天主所啓示的全部真理。」（天主教教理，150）

2. 信德的特徵

——「信德是天主的恩賜，是祂所賦予的超性德行之一（參閱瑪 16：17）。為達成這樣的信德，必須有天主恩寵的引導和協助」（天主教教理，153）。人單憑理性是不足以令他接受啓示了的真理的；他必須有信德這個恩賜。

——信德是人心所發出的：雖然它有賴於超性的恩賜，但是「信也的確是真正的人性行為。信賴天主及順從祂所啓示的真理，既不違反人的自由又不違反人的理智」（天主教教理，154）。在信德內，人的理智和意志與天主的恩寵協作：「信德是人以他的明達所發出，表示他因著天主聖寵的推動，使他的意志令他同意那屬於天主的真理。」¹

——信仰與自由：「人對天主所作的信仰回應該是自願的；所以不能強迫任何不願的人接受信仰。因為信仰的行為，由於本身的性質，該是自願的。」（天主教教理，160）² 基督雖然邀請了人類去接受信仰和皈依，但是祂從來沒有勉強人。「蓋因祂雖則為了真理而作證，但是祂不願以強權把真理強加於反對它的人。」（同上）

——信仰與理智：「即使信仰是在理智之上，但在信仰與理智之間，絕不能有真正的衝突；因為那啓示奧跡及傳授信仰的同一天主，也在人的心靈上賦予理智之光，祂不能否認自己，而真理也不能違反真理」。³「因此，每門科學的研究方式，若真的依照科學方法和遵守倫理準則進行，決不會與信仰有所矛盾，因為俗世和信仰的事物，都來自同一的天主。」（天主教教理，159）

試圖為信仰的超性真理去尋找證據是毫無意義的；另一方面，我們卻經常可以拿出證據，去證明任何反對這些真理的主張都是錯謬的。

—— 信德的「教會性」：「我信」是一個信友以其身為信友，即身為教會一分子而發出的呼聲。一個相信的人，他所信的是教會所教訓的，而教會就是天主所啓示了的信仰的保管者。「教會的信德作前導，產生、支持及滋養我們的信德。教會是所有信徒的母親。」（天主教教理，181）「除非有教會為母，沒有人能有天主為父。」⁴

—— 為了得救，信德是必須的（參閱谷 16：16；另天主教教理，161）。「沒有信德，是不可能中悅天主的」（希 11：6）。「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⁵

3. 相信的動機

「相信的動機並不在於啓示的真理，在我們的本性理智之光下，顯得是真實和可理解的。我們相信是『由於啓示真理的天主本身的權威，祂既不能錯誤，也不會欺騙。』」（天主教教理，156）

然而，為了使人所發的信德能夠吻合他的理性，天主願意賜給我們一些「『相信的動機』，給我們證明信德的認同『絕非心靈的盲目衝動。』」⁶ 這些相信的動機標示出，天主的啓示實在就是來自祂所說的話。

這些相信的動機包括：

—— 主耶穌基督的光榮復活：它是一個祂是真天主的標記，也是祂說話的真實性的最好明證；

—— 「基督和聖人們所行的奇跡（參閱谷 16：20；宗 2：4）」（天主教教理，156）；
7

—— 預言的得到應驗（參閱天主教教理，156）：指他人關於基督所說的、或是基督自己所說的預言（例如關於祂的苦難和聖死；關於耶京將被摧毀等等預言）。這些預言的應驗，就是聖經的真實性的一個明證。

—— 基督信仰的教導的超脫性，也是一個它源於天主的明證。任何一個細心考查基督的教訓的人，都可以從它那深切的真、善、美和它始終如一的特色中發現到一個智慧：這個智慧，是超越人去明白和解釋天主本性、世界、和自己的崇高意義的能力的。

—— 教會的神聖和她的廣傳普世，她的結實纍纍和安穩，「都是天主啓示極確實的標記，適合每人的理智。」（天主教教理，156）

相信的動機不但幫助那些沒有信德的人去克服自己的成見和接受信德，而且也堅固著那些已經獲得了信德的人，使他們確認信德是憑理性的，不是不求理性的「唯信主義」。

4. 信仰的知識

信仰是一套知識：它使我們認識本性的和超性的真理。我們會遇上的、表面上的晦澀，其實是出於我們的智慧在面對天主真理的光芒時所有著的限制。信德是我們提早地「面對面的觀看天主的聖容實在是怎樣」（格前 13：12；另參閱若一 3：2）。

信仰的確實性：「信仰是確實的，比任何人類知識更為確實，因為信仰奠基於天主的話，祂是絕不騙人的。」（天主教教理，157）「來自天主真光的確實性，相比來自人類與生俱來的理性的確實性，是更高更大。」⁸

人的智慧幫助人去更加深入地理解信仰：「信仰的內在特色就是信者希望進一步認識他所信的那一位，並進一步理解祂所啟示的事。一分更深入的認識要求一分更大的信德及日益熱切的愛。」（天主教教理，158）

神學是信德的學術層面：它憑著人的理性，努力使人更好地掌握人藉著信德而保有的各項真理；不是要讓這些真理更加清晰——這是不可能的——而是要使它對於一個相信的人來說會更加明白易懂。這一個努力如果是真實的話，會是出於我們對天主的愛，也會使我們努力更加靠近天主。最偉大的神學家們，古今都會是個聖人。

5. 信德與生活的合一

一個基督徒，一生都應該是在發顯著他的信德。生活的每一個角落，都應該得到信德的光照。「義人因信德而生活」（希 10：38）。信德要以愛德行事（參閱迦 5：6）。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參閱雅 2：20-26）。

一個人如果沒有這個生活的合一性，接受一些與信德不相配的行為，那麼他的信德就必定會被削弱，而且會有喪失的危險。

在信德中堅持：信德是一個天主白白無償地賜給了我們的恩物，但我們是可以喪失這個有著無限價值的恩物的（參閱弟前 1：18-19）。「為能在信德中生活、成長及恆心到底，我們必須用天主聖言滋養它」（天主教教理，162）。我們必須祈求天主增加我們的信德（參閱路 17：5），又使我們有堅固的信德（伯前 5：9）。我們必須賴著天主的助佑而多發信德。

任何一個天主教教友都必須躲避一切會危害自己的信德的東西。這包括避免閱讀一些相反信德、或相反倫理道德的刊物——不但是那些教會訓導當局明言不應閱讀的，而且也包括那些個人憑著可靠的良知而辨認出是不良的——除非有重大的理由，和特殊的、可以安全地閱讀這些刊物的情況。

廣傳信仰：「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瑪 5：15-16）。我們獲得了信德這個恩賜，為的是好使我們去廣傳它，而不是去把它隱藏起來（參閱天主教教理，166）。我們不能在進行職業的行動時把信仰置於一旁。⁹ 我們必須以基督的教誨和祂的精神去營造整個社會。

作者：*Francisco Diaz*

基本參考文獻：

天主教教理，142-197

建議閱讀文獻：

聖施禮華，《信德的生活》講道，收錄在《天主之友》內，190-204

註腳

¹ 聖多瑪斯亞奎納，《神學大全》，II-II, q.2, a.9

²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10；另《天主教法典》，748, 2

³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S 3017

⁴ 聖西彼廉，《*De Catholicae Unitate Ecclesiae*》: PL 4,503

⁵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6

⁶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S 3008-3010；另《天主教教理》，156

⁷ 聖經作為全然可靠的歷史文獻的價值，是有堅實的證據的；例如它的遠久性（新約中的一些書卷，是在基督升天後數年內就寫成的），或是對它的內容所作的分析（以顯示出它作的見證的真實性）。

⁸ 聖多瑪斯亞奎納，《神學大全》，II-II, q.171, a.5, ad 3

⁹ 參閱聖施禮華，《道路》，353